

文化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5樓

聯絡人：高楷淳

電話：02-8512-6522

傳真：02-8995-6482

信箱：pj0037@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43011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提案「2025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申請本部
114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補助」，本部同意補助新臺幣180
萬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藝術村營運扶植補助」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114年1月17日申請表及貴府文化局114年1月19日南市文園字第1140157856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經常門170萬元、資本門10萬元），補助項目如下：
 - （一）經常門：包含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駐村期間生活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800元）、單位間選送交流合作、平台連結、研究、策展、行銷、展演活動、專業營運人力培植、行政管理等計畫。
 - （二）資本門：包含添購或升級藝術村之創作設備暨設施（含電腦軟體）或展覽設施等資本門相關計畫。
- 三、本案補助款採2期撥付，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千
文
藝



- (一) 第1期款：90萬元（補助經費50%）。實際執行進度達50%時，請檢送第1期款收據、工作進度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分擔比率）、納入預算證明、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等文件，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二) 第2期款：90萬元（補助經費50%）。請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第2期款收據、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含地方配合款編列證明）、已達100%之實際執行進度表、效益評估表、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
- (三) 結案格式及核銷懶人包等相關文件，請逕至本部雲端連結（<https://gov.tw/3J5>）下載。成果報告書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1、藝術村設立經營之理念與目標。
 - 2、藝術家進駐創作成果說明。
 - 3、國內外交流成果說明。
 - 4、藝術村園區修繕成果說明（申請空間發展計畫者，應檢附本款，並含施工前、後之照片檔）。

四、本案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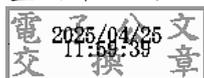
- (一) 本案應依計畫預算編列及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實地訪視或考核，以瞭解計畫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查之依據。
- (二)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情形，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項。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辦理國內外文化相關人才駐村、交流合作

或展演活動等，應肩負妥善管理駐村藝術家及外部受邀者之責，注意不得違反性別平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案相關設備經費，金額在1萬元以內項目，應歸列於經常門，請參照「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辦理；其餘事項悉依「文化部藝術村營運扶植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部 | 114年度
藝術村營運扶植補助

Artists In



2025年
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

提案計畫書

Residence

1、蕭壠國際藝術村

(1) 簡介

蕭壠國際藝術村於臺南市佳里區的蕭壠文化園區，其前身係臺南佳里糖廠倉庫群，於 1906 年建廠，是日本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在臺灣設立的第一座新式製糖工廠，2005 年 1 月正式對外開園。2013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正式成立，公開徵選國內藝術家進駐。至 2025 年已邁入第 12 年，參觀人次達到 254 萬 1,461 人次，累積 4,247 件全球公開徵選，錄取來自 26 國、170 組藝術家、連結 13 間交流機構。現以「全球公開徵選駐村藝術家」、「國際藝術機構交流」兩種方式營運。

全球公開徵選駐村藝術家每年固定辦理，由藝術學者及藝術村營運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徵選進駐藝術家，今年度投件 168 組、入選 5 組。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每年由合作的國外藝術機構徵選藝術家薦送至蕭壠進駐創作，而藝術村徵選或推薦專業藝術家赴國外駐村。現有合作機構包含：

- 奧地利薩爾斯堡邦 (Land Salzburg)
- 臺南-洛杉磯對飛計畫 (Tainan - Los Angeles)
- 韓國市立光州美術館 (Gwangju Museum of Art, South Korea)
- 英國 The Generator
- 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Instrument Inventors Initiative, iii)

(2) 營運特色

1. 結合舊糖廠倉庫與糖業文化脈絡

以具人文特色的糖廠倉庫空間做為展演空間，另有工作室、宿舍等。

2. 連結西拉雅文化、宗教藝陣

園區常設館如臺南藝陣館與西拉雅平埔文化館呈現在地特色。

3. 現地創作(Site-specific art)及成果展示

以「現地創作」方式，將作品展示於專業展示空間、鐵道景觀等。

4. 活用文化資產舊建材

借用臺南文資建材銀行的文化資產舊建材，運用於駐村創作上。

5. 專業諮詢顧問

提供藝術家所需在地知識及創作建議。

6. 在地推廣暨交流活動

為藝術家安排座談、工作坊，參訪廟宇、古蹟及造訪在地藝術家等。

(3) 區位與交通

位於臺南市西北一帶，係臺南藍、棕等各幹線公車轉運中心站。

a. 高鐵：

- i. 南下：搭乘至嘉義站，搭乘公車橘 9 線至蕭壠文化園區
- ii. 北上：搭乘至臺南站，搭乘火車至臺南車站。搭乘公車「藍幹線」抵達佳里站，轉乘「棕幹線」至蕭壠文化園區。

b. 火車：

- i. 南下：搭乘至新營站，轉乘公車「棕幹線」至蕭壠文化園區。
- ii. 北上：搭乘至臺南站，搭乘公車「藍幹線」，抵達「佳里站」，轉乘「棕幹線」至蕭壠文化園區。

- c. 汽車：走國道 1 號，至麻豆交流道從「佳里」出口下，接 176 線道（往佳里方向）循指標即可到達園區。

(4) 展演空間

包含園區常設館、電影館、藝術家工作室、室內劇場、戶外劇場等，每間室內展演空間約 80-120 坪不等。

2、計畫內容

(1) 年度營運計畫

1. 核心理念

- (1) 打造國際藝術交流平台
- (2) 實踐當代藝術實驗基地
- (3) 營造美學欣賞之場域

2. 辦理期程：2025 年 1 月至 12 月

3. 辦理單位：

- (1) 指導：文化部
- (2) 主辦：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3) 承辦：蕭壠文化園區-蕭壠國際藝術村

4. 計畫實施：

(1) 全球公開徵選駐村藝術家

1-1. 駐村主題：「糖」

1-2. 駐村方式：由藝術村補助藝術家駐村生活、創作費用，藝術家於進駐期間舉辦展演，依其展演計畫支應展演所需材料費。

1-3. 徵選審查外聘委員及諮詢顧問：邀請藝術學者吳瑪悧、龔卓軍及陳明惠老師為審查委員，選出駐村藝術家。諮詢顧問負責提出改善建議並引薦人脈及資源。

- 審查委員暨諮詢顧問—陳明惠：國立成功大學創意產業設計

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成大藝術中心視覺藝術總監。英國羅芙堡大學藝術史及理論哲學博士。

- 審查委員—吳瑪俐：德國杜塞道夫國立藝術學院畢業，資深策展人及當代藝術研究學者，致力於以藝術探討環境、在地社區、社會議題等。
- 審查委員—龔卓軍：目前任教於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1998 年獲得國立臺灣大學哲學博士學位。2006 年發表《身體部署：梅洛龐蒂與現象學之後》一書，獲臺灣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1-4. 辦理情形

線上報名時間自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於同年 10 月辦理審查會議；蕭壠國際藝術村投件 168 組、入選 5 組。

1-5. 2025 年入選藝術家介紹

- 梁美萍(香港)
- 杉原信幸(日本)
- 洪琳茹(臺灣)
- 李婷歡(臺灣)
- 黃靜嫻(臺灣)

(2)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

1-1. 交流方式

與國際藝術機構簽訂合作意向，透過公開徵選或邀請，薦送藝術家至異地駐村，提供免費住宿及工作室；進駐期程約 30-90 天不等。

1-2. 2025 年合作機構

- 奧地利薩爾斯堡邦
- 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 韓國光州美術館
- 臺南—洛杉磯對飛

(3) 藝術教育推廣及交流活動

邀請藝術家進入國立臺南藝術、國立成功大學等校園分享藝術創作過程與駐村心得；開辦藝術家工作坊與座談分享。**交流活動**如駐村交流會議等，讓藝術家分享創作理念。規劃在地藝文機構與藝文工作者參訪。

(4) 行銷推廣

為藝術家拍攝駐村創作紀錄片，包含創作過程側拍、藝術家訪談及展演成果。透過各種行銷宣傳管道，推廣藝術家駐村成果，除為每檔展覽於蕭壠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宣傳推廣外，也為每檔展覽舉辦開幕式，增加媒體曝光度。

(2) 空間發展計畫

1. 改善藝術家創作工作室與展演空間

藝術村室持續辦理修繕工程及室內外空間環境整備，改善駐村藝術家創作工作室，提供機具設備，搭配投影機、多媒體等進行實驗創作。

2. 展演器材汰換

考量藝術家高度使用硬體設備，並因應影像作品呈現需求提高，持續修繕投影機、採購高規格音響等。

3. 預計效益

以利藝術創作者進駐使用、提高展演活動辦理的安全性，完善創作環境。近年來影音創作增加，園區亦需添購相關設備。

(3) 自我提升計畫

1. 歷年營運成果與突破

增加諮詢顧問機制，為藝術家提供藝術行政人員以外的專業藝術創作詢問管道，透過諮詢顧問提供藝術家創作建議與藝文人脈資源，藝術家於駐村期間可以順利創作作品。

結合在地大型藝術活動，如大地藝術季及交陪活動等，透過其他藝文資源，提供藝術家更多創作與展示機會。

與臺南文資建材銀行合作，為駐村藝術家提供與在地文化脈絡最具連結性的文資舊材料，並透過專業建材銀行人員導覽解說，帶藝術家認識文化資產知識。

國際機構持續更新，國際交流機構近年增加荷蘭當代藝術機構 iii 以及增加英國機構藝術發電機(The Generator)，帶來不同的藝術創作觀點與交流主題。

藝術家工作室成立，讓駐村藝術家有一自由實驗創作的空間，提供基本桌椅及機具設備，也可以做為開放工作室，以及工作坊、講座等空間，以活用園區舊倉庫。

工作坊辦理，為促進大眾親近駐村藝術家與藝術創作，藝術家透過簡單的教學，讓親子大眾能更認識藝術創作內涵。

2. 未來發展定位

持續營造國際藝術交流創作空間等多元項目，透過國際藝術機構交流與全球公開徵選駐村藝術家來累積豐厚的藝文展演成果，同時也致力辦理親子工作坊與表演等動態藝文展演、藝術節活動規劃。

打造國際藝術交流平台，藝術村持續辦理全球公開徵選以及國際交流計畫，並透過駐村展演、工作坊、座談會、駐村交流會議等，讓不同國家的藝術家與大眾、學生或藝文工作者進行互動，並與同期駐村的藝術家分享駐村計畫、心得，諮詢顧問以可從旁為藝術家提供創作建議及當地藝術資源。

實踐當代藝術實驗基地，藝術村展館室內空間廣大且方正，並且鮮少自然光照明，可自由規劃空間及調整光影，為當代藝術創作提供極佳的展示空間。以及園區提供各式多媒體設備器材，還有木工、燈光等技術支援，為駐村藝術家提供優良的創作實驗空間。

營造藝術欣賞與教育推廣之場域，透過駐村藝術家的展演及工作坊活動，讓園區參觀民眾認識及參與藝術創作，培育藝文欣賞人口。

與藝術家建立長期合作，並串聯其他藝文展演計畫，規劃過往駐村藝術家回蕭壠國際藝術村辦理藝術聯展，增強與藝術村的連結，也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資源。也期串聯大地藝術季、蕭壠兒童美術館展覽等，讓參展藝術家也可以參與駐村計畫。藝術村將持續規劃更多元藝文展演與接納不同藝術創作領域的藝術家及藝術團體，推廣多元藝術展演。

4、2025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營運計畫總經費預算表

編號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國際藝術機構交流						
1	創作材料費	4	組	200,000	800,000	提供藝術家創作材料費
5	運費	1	式	200,000	200,000	作品運輸費
全球公開徵選駐村藝術家						
1	徵選審查	1	式	200,000	200,000	審查委員、諮詢顧問聘用費
2	創作材料費	5	組	200,000	1,000,000	每組駐村藝術家創作材料費計 20 萬元整，蕭壠 5 組。
3	生活創作津貼	5	組	90,000	450,000	依文化部規定每日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 元整，覈實補助
4	展演文宣	1	式	253,000	250,000	相關展演活動之視覺設計輸出等
5	翻譯費	1	式	50,000	50,000	含口譯、文稿翻譯等
2	成果專輯	1	式	200,000	200,000	設計、編排及印刷等
3	駐村紀錄片	1	式	250,000	250,000	駐村拍攝、影音文案嵌入等
空間發展計畫						
1	硬體購置汰換	1	式	200,000	200,000	展演空間、宿舍、創作用之硬體設備
共計					3,600,000	

年度總經費分配:

資本門	經常門	小計	經費來源	
			補助款	配合款
200,000	3,400,000	3,600,000	1,800,000	1,800,000